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拟向其股东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天桥”）购买房产供日常办公使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具体金额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拟向其股东再生天桥缴纳水电费及房屋租金，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具体金额确定方式为实际使用量以及市场定价。

3、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安徽新之拟向公司股东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双赢”）缴纳水电费，

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金额确定方式为实际使用量为准。

4、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安徽新之拟向公司股东安徽双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双赢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安徽双赢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缴纳房屋租赁费，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金额确定方式为市场定价。

5、为促进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之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安徽新之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宣城双赢。投资方宣城双赢以现金的方式向安徽新之增资 135.1124 万元，取得 5.73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新之注册资本由 2,220 万元增加到 2355.1124 万元，公司持有安徽新之的股权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94.2630%，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

注册地址：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清华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服务（上市商品：塑料原料、塑料再生料、塑料制品、塑料染料、颜料、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服务；市场设施及场地租赁；项目投资；再生资源回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纺织原料、汽车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荣贵

实际控制人：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塑料、废玻璃和其他再生资源（不含国家专营许可项目）生产、加工及销售；报废汽车、废旧船舶和报废装备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与再生资源利用有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双赢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区梅溪路 115 号三楼

注册地址：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荣贵

实际控制人：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代理，普通管道工程、装饰工程、

机械租赁。

（二）关联关系

1、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2、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08%股份。

3、安徽双赢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系公司股东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双赢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将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向其关联方股东再生天桥购买房产，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拟向其关联方股东再生天桥缴纳水电费及房屋租金，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之拟向公司股东安徽双赢下属全资子公司宣城双赢缴纳水电费，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安徽新之拟向公司股东安徽双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双赢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安徽双赢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缴纳房屋租赁费，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5、安徽新之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宣城双赢。投资方宣城双赢以现金的方式向安徽新之增资 135.1124 万元，取得 5.73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新之注册资本由 2,220 万元增加到 2355.1124 万元，公司持有安徽新之的股权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94.2630%，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